

<<中小学依法治校实用全书-(全三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小学依法治校实用全书-(全三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1231706

10位ISBN编号：7501231702

出版时间：2007-07-01

出版时间：世界知识

作者：张维平

页数：18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中小学依法治校实用全书（全3册）》讲述了依法治校的理论、依法治校概述、依法治校的含义、依法治校的含义、依法治校的意义、教师与依法治校、教师应该带头学习教育法规、教师应遵守教育法规、教师应向学生宣传教育法规、教师应抵制违反教育法规的行为等内容。

书籍目录

第一篇 依法治校的理论第一章 依法治校概述第一节 依法治校的含义一、依法治校的含义二、依法治校的意义第二节 教师与依法治校一、教师应该带头学习教育法规二、教师应遵守教育法规三、教师应向学生宣传教育法规四、教师应抵制违反教育法规的行为第三节 加强法律监督,完善监督法制一、加强执法检查二、全面推进法律监督第四节 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明的法律意识一、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法律知识二、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明的法律意识第五节 依法治校与以德治教的关系一、以德治教的含义二、依法治校与以德治教的关系三、正确发挥教育道德的作用四、以德治教的落实问题第二章 教育法规的基本原则第一节 方向性原则一、方向性原则就是保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二、方向性的主要表现第二节 公益性原则一、公益性的定义二、公益性的主要表现三、公益性原则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第三节 平等性原则一、平等性的定义二、平等性的主要表现三、平等性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第四节 统一性原则一、统一性的定义二、统一性的主要表现三、统一性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第五节 终身性原则一、终身性定义二、终身性的主要表现三、终身性原则应注意的问题第六节 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第三章 学校第一节 学校的法律地位一、办学自主性二、财产独立性三、机构公益性第二节 学校的权利一、自主管理权二、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权三、招生权四、奖励或处分权五、颁发证书权六、聘任权七、管理财产权八、拒绝干涉权九、其他权第三节 学校的义务一、守法义务二、贯彻教育方针义务.....中册下册

## 章节摘录

(二) 依法治校是教育发展的必然需要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 教育领域正在发生深刻变革。

教育领域不断扩大, 教育活动主体增多, 学校与社会的联系更为密切, 公民依法保护自身权益的意识不断提高。

只有实行依法治教, 建立起以法制为基础的教育新体制和运行机制, 才能规范复杂的教育活动, 更好地保护公民的受教育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明确指提出: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根本上要靠法治, 靠制度保障。

” (三) 依法治校是世界各国管理教育的经验 21世纪是教育法制化的时代, 尤其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教育立法, 使其法律体系不断完善。

纵观世界各国教育法的发展, 它们既有共性, 也有个性, 这里只从教育立法程序和外国教育法部分内容谈我国的依法治教产生是世界各国管理教育经验的必然。

教育立法程序是指立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制定、废除或修改教育法律的活动。

从教育法律发展较好的国家看, 它们十分重视教育立法程序, 具体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 法的职责越来越明确。

以法国为例, 根据宪法规定, 教育法只能由议会制定、通过, 由总统签署、颁布、执行; 或由内阁制定、通过, 由总统或总理签署、颁布, 方能生效。

美国教育立法权限基本上属于州的“保留权利”或“文化主权”。

前者反映了教育立法的集权, 后者反映了教育立法的分权。

第二, 教育立法程序越来越规范。

虽然各国立法活动的顺序有一定的区别, 但一般都至少要通过提出草案阶段、审议阶段、批准阶段三个步骤。

第三, 强调立法技术。

为了体现法律的特点, 许多国家越来越重视让法律专家参与教育立法, 突出法律技术上的要求, 注意法律的逻辑结构和文字、术语的科学使用。

教育法的内容是教育法的关键, 也是依法治教的核心, 更是依法治校的准绳。

在有关教育行政管理的规定中, 各国都有明确的规定, 具体内容: 一是机构设置即采取什么样的管理体制, 设置哪些管理机构在各国的教育法中都有规定。

二是法律权限。

三是法律责任。

在有关学校教育制度, 有关教师地位、资格、权利和义务方面, 在关于课程设置、教育经费来源、使用等方面各国都有相应的保证措施。

从各国的教育发展程度上来看, 教育法也确实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而且这种作用在日益加强, 依法治校逐渐成为一种世界教育发展的潮流, 教育朝着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的方向发展。

纵观世界教育的发展, 一方面发达国家教育立法工作开展得较早, 基本上形成了完善的法律体系, 具体体现在立法程序规范、结构规范、内容全面、形式多样、监督严格等方面。

像日本、美国、英国、法国、德国、韩国等都有较为完善的法制体系, 可以称为“法律主义”国家。在这些国家中, 教育上的任何事务可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可循, 整个社会形成了“依法办事”的风气。

另一方面, 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于教育立法工作开展得较晚, 教育法律制度尚不完善。

但随着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和各国对教育立法工作的重视, 依法治教会成为时代发展的潮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